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 4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孤儿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8〕368 号) (6)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411 号)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 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20号)	(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违纪违规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8〕21号)	(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22号)	(3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进北京市 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意见 (京商务物流字〔2018〕15号)	(4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8〕135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1, 2018

Issue No.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Providing Medical Services to Orphans
and De-facto Parentless Children
(jingminerfufa〔2018〕No.368)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Subsidies to the Operation
of Nursing Homes in Beijing
(jingminfufa〔2018〕No.411).....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on Better Regulating the Use of External Thermal Insulation Materials in Comprehensive Renovation Projects of Run-down Quarters (jingjianfa〔2018〕No.20)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ilot Measures on Punishing Exam Rule and Discipline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Practitioners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Sector (jingjianfa〔2018〕No.21)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on Enhancing Technical Management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ingjianfa〔2018〕No.22)	(35)
Implementation Recommend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ducing Costs and Boosting Efficiency of the Logistics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shangwuwuliuzi〔2018〕No.15)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to Further Regulate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the Home Services Industry
(jingshangwujiaozi〔2018〕No.135)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8〕368号

各区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和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以下简称孤儿)、纳入本市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综合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北京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京民福发〔2016〕228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容

(一)孤儿医疗保障

1.孤儿参保。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

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区属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由户籍所在区财政全额补贴；市属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由市财政全额补贴。

2. 孤儿门诊和住院。孤儿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实报实销。

(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各区财政全额补贴。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和住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可按下列政策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1) 门诊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按照80%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0.6万元。

(2) 住院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按照80%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6万元。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大疾病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罹患重大疾病(参照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附件1)发生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其个人负担部分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按照85%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12万元。

二、孤儿医疗保障执行程序

1. 孤儿参保。孤儿符合参保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区属儿童福利机构统一进行信息采集，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

2. 孤儿门诊和住院。孤儿门诊或住院治疗按照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儿童福利机构或儿童监护人按月向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申报，经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销。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执行与管理

(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

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始当月，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根据街道(乡镇)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儿童，其监护人须及时到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

(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住院治疗的，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出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附件2)的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通知单复印件；

(2) 罹患重大疾病的，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3)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2. 出具证明。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查验材料，并核实儿童年度内享受住院医疗保障待遇情况，指导申请人填写《承诺

书》(附件3)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附件4)。经部门沟通和调查核实,对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的,应为申请人当场制作和出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5),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住院通知单等,为儿童本人办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手续。

3. 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救治后,应结清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并按照本政策规定,先行垫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费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支付自负部分后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4. 数据统计与资金结算。各区民政局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开展数据统计、资金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1)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向区民政局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治疗的诊断证明和《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表》(附件6)以及医疗保险费用分割单。

(2) 区民政局应当与提供出院即时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垫付资金定期结算机制,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审核,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后费用报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或未在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

生的医疗费用，在同一医疗保险年度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医疗门诊或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复印件；

2. 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其中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3.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查验、街道（乡镇）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部门按月申报，由区民政局审核后给予报销。具体诊后补报操作流程由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和当地实际另行制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报销费用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民政局或区财政局直接发放至儿童本人银行账户。

（四）相关政策衔接

区民政部门在年度医疗保障结算工作截止后，应将本区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医疗保障的信息，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五）确定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各区民政局和区卫生计生委可按照“就近、便民”原则，在行政辖区内共同确认若干具有医保定点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任务。

（六）加强服务监管

区民政局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制定服务规范，并会同区人力社保、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其他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的，应终止合作，取消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违反相关承诺骗取出院即时结算医疗保障资金等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回相关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监护人失信行为纳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资金管理

(一) 资金来源

市或区财政部门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等实际，科学编制和落实医疗保障资金预算，列入儿童福利支出。

(二) 缴拨流程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补贴资金缴拨工作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社〔2018〕215号)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办理。

定点医疗机构因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保障发生的垫付资金，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由区民政或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

意义。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参保补贴和基本医保基础上的门诊、住院和大病医疗保障是健全完善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推动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参保信息汇总报送、待遇申请受理和审核、数据统计录入与反馈、费用报销结算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协同同级人力社保、卫生计生、财政部门 and 基层单位以及有关定点医疗机构，推动政策执行和落实到位；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符合我市“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另行申请；对享受本市城乡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愿选择适用本政策或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不同时享受；依托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台账，开展定期家庭巡视，提供必要帮扶；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要及时沟通和研究，加强指导，妥善解决。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等的

服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努力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要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预算资金的落实和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三)加强针对性培训和宣传引导。各区民政局及相关部门在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及时组织对街道(乡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使其准确把握和执行政策。要注重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和社会各界能够充分了解和理解这项工作，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0月9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mzj.beijing.gov.cn)查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41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8年11月6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据绩效成本预算分析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具有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

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投靠具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外省市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本市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残疾人。

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须按照市民政局制定的评估标准和程序开展入院评估。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精准

分类保障、质量效益优先、市场平等竞争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补贴计算依据。

第六条 对于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四级智力残疾人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100元予以补助。

对于收住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人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600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500元予以补助。

对于收住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人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700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600元予以补助。

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七条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机构，在享受第六

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被评定为三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被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

星级评定等级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第八条 对于一年内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在享受第六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

失信信息记录依据市民政局牵头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第九条 对于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在享受第六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

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文书为准。

第十条 对于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有序合作的，由区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并参照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老龄办《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执行。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应用。

运营补贴获取资格被取消或中断的，养老机构需重新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应用。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一）养老机构每年3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二）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三）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四）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五）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六）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因新注册登记一年内暂时难以参加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机构，可以申请享受开业运营一年半内的运营补贴。

（七）遵守国家环境质量方面标准，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八）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行后补制，执行每半年核算

和资金拨付。

每年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过去半年每家机构运营补贴额度，并于每年9月、次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各区民政局应直接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付至养老机构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在各区财政筹措的基础上，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区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并对生态涵养区、发展新区上浮补助20%、10%。以每年截至8月31日的各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残疾人服务对象人数，编制并分配下一年度市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

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居家社区服务信息等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养老机构应通过刷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

卡通等方式如实采集入住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收费信息和入住信息。

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应通过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实现刷卡记录服务信息，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按照市民政局制定的评估标准及程序，由各区民政局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由各区自行组织，每半年进行一次，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应加强对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可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区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未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自发现之日起取消一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凡发现养老机构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致使多领取运营补贴的，及时予以纠正；年度

内超出(含)三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入住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一)入住率指标。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底下降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20%。

(二)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三)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取消至少两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四)品牌影响指标。养老机构不参与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和复评,或未取得一星级评定的,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五)诚信指标。凡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人员素质指标。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未达到100%,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七)医养结合指标。养老机构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服务协议的,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八)生态环境指标。养老机构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不良

影响的，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并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274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1〕204号)、《北京市残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2〕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的养老机构收住北京市户籍老年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负担，再由养老机构所属的地市(区)级民政局按当地财政管理规定及程序拨付至老年人实际入住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

残疾人服务机构收住精神残疾人的，对应收住同等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享受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
申请(范本)

附件

关于享受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 运营补贴政策的应用(范本)

×× 区民政局：

×× 机构位于 ××× 街道(乡镇)×××，建筑面积 ×× 平方米，设有床位 × 张，于 ×× 月 ×× 日正式对外运营。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拟申请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请予批准。

在今后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我们承诺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服务工作：(1) 依法取得相关服务资质，合法运营管理。(2) 严格执行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规定。(3) 按规定购买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4)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欺老(残)虐老(残)行为发生。(5) 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外保温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2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现就进一步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京建法〔2018〕18号)，自2018年9月30日起，取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专项备案事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再发布《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专项备案产品目录》，已经发布的于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执行。

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性能指标应满足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不低于B1级，严禁使用B2级及以下的外保温材料；当采用B1级外保温材料时，材料进场前应使用不

燃材料进行六面裹覆；有机类外保温材料应采用遇火后无熔融滴落物积聚且阴燃性能合格的材料。

三、向本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供应外保温材料的单位对所供应外保温材料质量负责，应按照规定进行出厂检验，并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报送供应单位名称、单位产品能耗指标、采购单位、采购数量等信息。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与验收标准进行进场验收和施工，并按规定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报送外保温材料采购信息。

五、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的使用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外保温材料供应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使用不合格外保温材料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保障工程质量。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
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8〕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管理工作，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严肃工作纪律，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从业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管理工作,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严肃工作纪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是指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建设职业技能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

本办法所称应试人员,是指参加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题、审卷、监考、主考、巡考、考试系统操作、评卷等人员和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承办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依据准确。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负责从业人员考试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试的，不予考试，依法给予相应处理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考试用具(设备设施、器械)、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务与证书管理信息系统”，并在一年内不得参加行业各类从业人员考试：

(一) 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方式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持伪造、变造证件和证明参加考试的；

(三)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四)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 一年内累计三次考试报名成功但不参加考试的；

(七)利用通讯工具、电子设备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八)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通过欺骗、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撤销其证书，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在阅卷评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根据阅卷评卷专家组意见认定是否为作弊：

(一)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为雷同试卷；

(二)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三) 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工作，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一)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 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三)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四)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五)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六)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 (七)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八)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依法给予处理：

- (一) 因命题、审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 (三) 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擅自将试卷、试题信息、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五)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试题载体的；

(六)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七)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八)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九)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十一)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十二)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的；

(十三)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十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或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

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按要求报送。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使用的物品，应当进行暂留保管，并填写清单。

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出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十七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申诉或者劳动仲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从业人员考试的期限，应当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2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决当前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各参建单位技术管理责任，促进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首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技术管理责任

（一）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全面负责本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企业技术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编制并审批企业技术标准；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方案，检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组织企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等。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协助单位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专业方面的技术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全面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项目技术管理体系,合理配备项目技术资源,明确项目部技术人员岗位责任;主持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技术文件,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文件;履行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技术文件的签字责任。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具体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包括贯彻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企业技术管理制度,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和相关技术措施;组织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文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图纸审查、技术复核、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工作。

二、加强施工图纸会审管理

(四)图纸会审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技术、生产、预算、测量及分包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图纸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图纸是否完整、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各专业之间、全图与详图之间是否协调一致,是否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施工工序和工艺要求,新技术应用情况,是否未使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等内容,形成施工单位图纸审查记录。

(五)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各单位应当重点对图纸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不符合合同约

定要求、不满足施工需求等问题进行会审，形成正式图纸会审记录，并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管理

(六) 设计变更应当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以下简称单位印章)，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设计交底，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参加。

(七) 工程洽商应当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各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形成书面工程洽商记录。

(八) 施工单位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洽商记录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签字确认、签字不齐全、未加盖单位印章或加盖单位印章不齐全的，不得用于工程项目。已经形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补充完善相应的施工要求、工艺要求、质量检查及验收等内容；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及时在施工图纸上进行标注并归档。

四、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流程

(九)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组织编写，技术、质量、安全、生产、预算等部门参加，并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建设规模和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其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

负责人组织专家评审，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1.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2亿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超高层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单跨跨度超过40米的桥梁工程。

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

5. 采用的新技术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工程。

6. 其他建筑规模和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

(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8〕424号)规定的存在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分部分项工程。

3. 防水工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钢结构工程、超高层混凝土泵送等涉及主体结构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幕墙安装工程等涉及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

5.施工现场消防、施工暂设、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涉及施工安全管理的。

6.冬期施工、雨期施工等季节性施工的。

7.施工试验、施工测量、施工监测等技术质量控制的。

8.采用新技术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9.其他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

(十一)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二)存在下列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订或补充，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组织实施。

1.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

2.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发生重大变化的。

3.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4.原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法、施工措施发生变化的。

5.其他需要修改或补充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

(十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1. 本通知第(十)中第1项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应当按照《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规定要求,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本通知第(十)中第2、6项规定以及第5项中“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包括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本通知第(十)中第3、4、8项规定以及第7项中“施工测量”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规定要求,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 本通知第(十)中第5项规定的除“有限空间作业”以外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包括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本通知第(十)中第7项规定的除“施工测量”以外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包括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试验员或监测员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十四)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等方式,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技术复核,包括复核主要施工方法、技术参数、作业条件等是否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五、加强新技术管理

(十五)应用于工程的新技术,应当进行专业评价鉴定,并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对于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明确施工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在施工前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本企业网站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

(十六)对于工程拟采用的新技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新技术应用计划,并对其安全性、技术参数、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

(十七)新技术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对专业工长、质检员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新技术实施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对新技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加强施工安全质量风险技术管理

(十八)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对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并根据企业施工风险源判别清单库,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立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识别清单。

(十九)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组织技术、安全、质量、生产、预算等部门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中的管控措施，审查完成后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审批签字。

（二十）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已经识别出的质量安全风险，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提出具体风险管控技术措施，包括采取科学先进的施工技术，明确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操作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并对风险涉及的施工重点环节提出具体施工措施及技术要求。

七、提高技术交底的针对性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文件应当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文件应当由项目相关技术人员编制，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由其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对专业工长进行交底。施工作业交底文件应当由专业工长编制，经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审批后，由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二十二）施工交底文件的内容应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应根据施工特点和施工需要，结合交底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得简单照搬标准规范的条款，将通用要求作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鼓励企业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技术交底。

（二十三）技术交底工作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完成，且应形成书

面技术交底记录,载明交底时间、接受交底范围及人员、交底部位、交底内容等,并经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时现场形成,不得补签或代签,未参加交底人员不得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八、提高施工试验技术操作水平

(二十四)单位工程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项目技术人员和试验员编制施工试验专项方案,包括明确项目试验管理岗位责任,完善试验管理流程,制定工程试验计划并根据实际施工的变化及时调整,确定具体试验项目内容等。施工试验方案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现场试验员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试验方案进行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二十五)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检测试验管理,施工单位项目部应配备满足工程规模和实际工作需要的试验人员。试验人员应建立检验试验台账,试样编号应按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施工单位不得篡改检测试验数据,不得伪造检测试验报告,不得抽撤不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

(二十六)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检验试验取样工作,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施工现场标准养护设施设备,做好用于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的7天、28天标准养护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工作,并留存相关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应清晰反映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地点、制作全过程、试件编号、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等级,取样人、见证人等信息。

九、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管理工作

(二十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原材料进场质量管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供应方的质量责任、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质量验收标准等;做好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包括厂名、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并对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建立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台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原材料进厂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核对。

(二十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合同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使用。预拌混凝土生产班组应当严格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需调整混凝土配合比的,应经过试验验证,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批准。

十、提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技术管理水平

(二十九)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混凝土试件试压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拉伸视频监控内部检查制度,每周由检测机构负责人组织对视频影像记录进行抽查,填写《试验视频影像检查记录》(详见附件),确保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抽查频次每周应不少于每台设备试验总量的10%。

(三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检测活动程序,对检测活动进行有效控制,认真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人应对检测试验过程进行抽查,并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十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对样品的接收、流转、储存、

检测、处理等各个环节实施盲样管理，避免人为因素对检测数据的干扰。进一步规范收样程序，检测过程中严禁检测人员有查询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信息的权限。

十一、强化分包单位的技术管理工作

(三十二)分包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分项质量标准、涉及不同专业交叉配合的施工工艺及成品保护等要求。

(三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经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总承包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技术交底工作进行核查。

(三十四)按照相关规定可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经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技术交底工作进行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十二、明确监理单位技术管理工作监理责任

(三十五)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现场技术工作的管理，审查施

工单位报送的技术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文件，检查现场技术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十六)项目监理机构应当重点对专项施工方案中的以下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1.方案设计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采用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是否适用于项目，是否满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合同要求，是否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和施工条件制定。

4.相关图纸、附图、附表是否齐全完整。

5.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方案的编制、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7.其他技术相关内容。

(三十七)针对技术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结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十三、强化落实建设单位的技术管理责任

(三十八)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合理确定施工工期，未采取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措施的，不得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当从采用更先进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

方面，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且压缩工期的天数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三十九)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设计单位合同履约管理，要求设计单位保证设计文件的有效性，确保施工图纸签字盖章完整。对于涉及工程结构质量安全、建筑节能和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十) 未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本通知规定的监理单位相关技术管理职责。

十四、强化政府监督管理

(四十一)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加大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技术管理工作的监督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改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记分处理，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

附件：试验视频影像检查记录(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19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z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推进北京市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意见

京商务物流字〔2018〕15号

各有关单位：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现代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与城市运行保障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客观要求，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重要内容，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重要手段，是减弱瓶颈制约、补齐薄弱短板、提高社会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文件精神，推动北京市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北京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目标为主线，响应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立足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协同联动，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和支持政策为路径，加快推进物流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克服资源约束制约，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完善城市物流保障体系，推动全市物流业降本增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努力建设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二)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协同推进。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

革力度。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营造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和调动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加快物流领域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物流技术，以科技统领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

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找准制约物流发展的关键环节，以物流标准化、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建设为抓手，以试点示范带动，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全局，提升全行业物流标准化水平，推动物流绿色发展。

联动融合、全面提升。加强京津冀区域物流联动，深化物流与制造、交通、贸易等行业融合，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加快推动北京物流业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物流基础设施衔接更加顺畅，重点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城乡配送体系更加健全。企业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模式创新、效益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化物流企业。物流先进技术广泛应用，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物流运作模式发展迅速。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财税、通行政策进一步完善。

力争到2020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较2016年下降1个百分点；全市绿色电动物流配送车示范推广规模达到5000辆，提高城市绿色配送有效供给；多式联运取得较大进展；城

市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托盘普及率达到50%以上。

二、重点任务

(四) 优化市场环境，降低物流企业成本

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完善物流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大力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快递配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办理，积极探索开展快递领域“一照多址”登记，鼓励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对于纳入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适度简化流程，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促进全市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市工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2. 优化通行管理。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逐步建立货运驾驶人超载超限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失信信息归集。加快推进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的示范应用，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配套通行权，增加绿色配送供给。对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等，经认定给予优先通行便利，提高通行效率。严格执行绿色通道政策，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享受免费通行。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3. 进一步完善税费支持。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率的政策，减轻交通运输业的税收负担。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流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扣除的基础上，享受加计扣除税收政策。进一步放宽经认定的物流企业开票额度，支持企业做大。按照规定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加大要素保障。鼓励物流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中外合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整合银行信贷资源和融资渠道，降低物流企业融资成本。统筹资金，采取政府股权投资、PPP模式，重点支持公益性、公共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于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服务保障民生的重点物流项目，加大物流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用地计划，保障物流用地规模。积极落实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关于物流用地的相关政策，允许物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

（五）加强设施载体支撑，提高物流体系运行效率

5. 完善物流通道。与机场、公路枢纽、铁路枢纽等交通节点相结合，对应城市主要物流通道，科学规划物流设施布局，完善物流设施标准，满足不同领域物流需求。围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加快研究配套的物流空间布局规划，满足快递、电商、医药等

领域仓储需求，提升货邮能力；加快通州口岸建设，按照便利化、智能化的标准，设计完善各功能区的检验检疫、海关通关、集中查验等配套服务设施，畅通与京津冀主要港口互动的通道，促进物流一体化进程。进一步简化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等通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开展口岸压时降费专项行动，建立口岸标准制度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仓，构建跨国境跨关区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6. 优化升级物流节点设施。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差异化发展物流基地，优化内部功能布局，完善现代商贸、智能配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铁路货场的集疏运功能，加强对市内铁路货场的统筹规划，加快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升级，与城市配送体系对接，为北京市提供新增可利用的物流设施资源，为保障完善生活必需品、农产品、日常消费品等物流配送提供优质运力与通道设施。（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六）加强联动融合，提升物流协同服务能力

7.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推动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物流业与科技创新产业联动发展，增强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结合《〈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有效衔接物流配送流程、信息和设施，提升物流企业对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综合服务能力。

力，助力“北京制造”向“北京创造”转型。（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8. 促进物流业与交通业融合。促进物流业与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综合效率效益和服务水平。依托北京大外环建设，与主要高速路网形成放射状外延通道，衔接主要物流基地与节点，促进过境物流外移，缓解北京交通压力。完善本市枢纽集疏运系统，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物流节点与市内物流体系的对接。做好利用车购税支持公路建设的有关工作。（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9. 推进物流业与商贸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互联网+商贸物流”协同服务体系，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提高配送效率。支持农超对接、农产品基地直供直销等产销模式，降低流通成本。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支持高校、政府机关、商业区、社区建设电子商务公共配送点，鼓励设置智能快件箱，提升“最后一百米”配送效率。加快铁路物流供给改革，大力发展高铁快运，支持与电商快递形成战略合作，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10. 推进“互联网+”与物流融合发展。支持构建服务于O2O模式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专业物流服务体系 and 货运物流体系，推动物流O2O模式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互联网技术在物流装备和技术领域的应用，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自动化、物流作业

的智能化、信息状态的追踪与追溯。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推动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企业的规范引导、经验总结，促进新型货运服务方式健康有序发展。（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完善体系建设，引导物流业规范化发展

11. 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建设。以托盘标准化为带动，进一步推动物流相关标准化设备在供应链上下游、跨区域的循环共用，推动物流配送交接模式变革，加强物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解决城市配送难题，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推进电商快递末端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引导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使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替代现有快递专用载运工具。制定末端食品冷链宅配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提高末端冷链配送质量和效率。（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12. 构建多式联运体系。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完善多式联运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各部门间的对接，为多式联运发展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多式联运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3. 完善城乡配送体系。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鼓励对现有商业设施、便民设施等进行综合利用，支持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终端。鼓励配送企业与连锁企业、便利店等第三方企业开展合作，

培育一批运营规范、管理有序的末端物流示范企业。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合作，合理布局仓储配送中心和农村末端配送服务网点，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探索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新模式，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增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城乡邮政电商平台。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国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装备与技术改造升级，推动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构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网络。整合农村地区资源，搭建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集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物流服务。（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八）实施创新驱动，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

14. 互联共享信息资源。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建立健全金融、税务、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等部门物流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完善区域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京津冀区域物流企业提供安全、高效的车、货交易服务，实现在线全流程闭环可视化交易、透明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为物流运行监测、安全监管提供支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搭建区域或者全市共同配送平台，实现资源高效整合。（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15.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

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持物流新技术自主研发，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申请高新企业资质。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采用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数据交换、温度控制等关键技术，加快物流企业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步伐。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开发应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先进管理系统，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市商务委）

三、保障措施

（九）形成机制合力。充分发挥北京市物流联席会议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积极有序推进。

（十）实施试点示范。商务、交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示范试点，探索建立示范项目带动机制。鼓励物流企业围绕多式联运、城乡配送、信息平台建设、区域物流资源整合、拓展物流业新型业态等工作，开展降本增效试点。选取业绩突出、行业影响带动能力强的物流企业作为降本增效示范，重点给予政策支持。

（十一）强化督导检查。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跟踪调度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定期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十二）加强行业统计工作。采用第三方调查统计，加强物流统计调查和物流行业形势分析预测，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科学的现代物流统计体系，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运行效率和质

量，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三)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行业中介机构做好行业监测、标准制订与宣传推广、职业培训、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客观反映物流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诉求等，共同推动本意见有效实施。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政服务业 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8〕1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10月29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服务交易处 王璇；联系电话：8721184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本市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7〕1293号)和《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京政发〔2015〕40号)等文件和规章,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和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推进本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

二、建设目标

大力推进本市家政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管理规范、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为建设重点,完

善行业法规，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监管和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以市场主导方式补齐家政服务供给短板、优化家政服务供给结构，加快构建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北京家政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市民对家政服务的消费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法规，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

1. 加强日常监管和联合监督执法。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定期在全市开展家政服务市场清理整顿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防控机制。督促家政服务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家政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企业义务，切实维护各方权益。指导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员工制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家政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回访，并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市商务委牵头，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配合）

2. 规范家政行业相关主体的行为。家政服务企业应遵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及相关规定设立，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经营涉及中介服务的，应取得人社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介

绍家政服务人员)；应确保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并保存体检档案，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抽查。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提供规范的服务，明示收费标准，体检报告参照医疗机构门诊病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家政服务人员要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应聘时应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有效住址等信息，上户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范服务。消费者应当保障家政服务员合法权益，尊重服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市商务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3. 开展北京市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地方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对行业准入，员工岗前健康体检、培训，行业监管、诚信等方面进行调研论证，为规范行业发展提供法规保障。(市商务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二) 建立家政服务诚信服务体系

4.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监管、服务、协调、维权、规范和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合作，开展家政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5. 开展诚信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教育、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家政行业讲诚信、有作为、勇担当的企业文化和从业人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有为的职业精神。(市商务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6. 推动完善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责任分工,研究严重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信用记录,发布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红黑榜”,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妇联配合)积极推动家政服务人员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事项在全国范围联网通办,为家政服务企业提供便利。(市公安局负责)

7. 共享家政服务行业数据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全程可追溯。指导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开发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及信息数据库,记录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信息及服务评价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全程可追溯。对北京家政服务网进行升级改造,为全市家政服务业数据汇集、信息交流等提供技术支撑。(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8. 鼓励支持开展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家政服务人员的基础性培训,指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开展以赛代训提升岗位技能活动。(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把家政服务列为“春潮行动”实施重点。组织实施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妇联、市农委配合）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在职管理人员培训。（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

9. 进一步优化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家政服务品牌连锁企业设立的门店，在证照办理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加快推动家政服务领域“一区一照”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妥善处理家政服务消费纠纷，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市工商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加强家政服务业服务价格的调查、监测和规范指导，引导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合理价格预期。（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分工负责）研究家政服务人员员工宿舍政策保障制度。（市商务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配合）

10. 积极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进一步优化流程，对实行员工制管理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就业、培训、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对本市择优认定的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试点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配合）

11. 搭建从业人员输入输出地对接平台。落实国家有关家政扶贫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来京家政服务人员主要来源地政府部门的联系，建立合作机制，着力推进家政精准扶贫工作。

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与外埠输出基地合作办学，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市商务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12. 鼓励从业人员投保商业保险。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家政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险等商业保险，并研究相关补贴支持政策。（市商务委牵头，北京保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配合）

13. 依法引进外籍家政服务人员。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提供个人担保和雇佣合同，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的条款，优化服务流程，公布服务标准，做好引进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科委、市商务委配合）

（四）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

14. 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引导各类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发展。支持大中小型规范家政服务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家政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其做强做大。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工作。在全市培育10家左

右经营规范、管理科学、服务优质、口碑良好的示范性家政服务企业和100家左右的家政服务示范门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市商务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市妇联、行业协会配合）

15. 鼓励家政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家政服务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精准服务。鼓励大型规范家政服务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发、开放自有服务平台。鼓励各类大型服务平台引入家政服务版块，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家政服务交易，使家政服务的供给渠道更直接、更广泛、更透明。鼓励发展共享型家政服务员平台，更加精准地匹配计时型家政服务人员与消费者之间的供需时段，实现单一服务人员为多个消费者提供家政服务的功能。（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家政服务工作小组，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负责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在市商务委设立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对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宣贯，家政服务春节保供，家政连锁直营门店建设、输入输出基地建设、家政服务行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家政行业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家政服

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舆情监测

对家政服务市场的供需平衡、服务质量、业务纠纷等社会舆情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把握公众、媒体的关注焦点，针对舆情苗头和发展趋势进行积极引导，做好风险管控。

（四）加大行业宣传

深入挖掘北京家政服务市场的标杆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强正面宣传，总结推广行业内可复制、可学习的经验。通过开展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等方式，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良好氛围。